



# SERIAL SYSTEM LTD 新擘科技有限公司

( 公司註冊號 199202071D )

( 1992 年 4 月 22 日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 )

(“本公司”及與其子公司，以下簡稱“本集團”)

---

## 收購 TAEIN SYSTEM INC. 95% 股權提案

---

### 介紹

1. 本公司董事“以下簡稱董事會”謹此宣佈，公司持有 98.2% 股權的韓國孫公司 Serial Microelectronics Korea Limited ( 以下簡稱“SMKR” ) 已於 2011 年 10 月 28 日與 Kim Yong Sahm, Jeong Seong Uck and Park Ok Hee ( 以下統稱“賣方” ) 正式簽署買賣合約 ( 以下簡稱“合約” ) ，取得 Taein System Inc. ( 以下簡稱“TAEIN” ) 95% 股權 ( 擬議交易 ) 。 Taein 為 SMKR 目前持有 5% 股權之韓國註冊成立之公司。 TAEIN 成立於 1997 年，主要從事電子和電氣元件的銷售。透過此次收購，TAEIN 將成為 SMKR 的 100% 持有之轉投資子公司。

### 擬議收購的主要條件

2. 根據該合約，SMKR 以韓幣 2,000,000,000 ( 星幣 2,200,000 ) 現金 ( 以下簡稱“對價” ) 取得 95% TAEIN 股權。上述收購對價係在“雙方自由買賣意願”及公平磋商基礎下，考量 TAEIN 的業務、營運活動、並依據 TAEIN 未經查核之 2011 年 9 月 30 日之財務報表之調整後淨資產約韓幣 1,779,000,000 ( 星幣 1,957,000 ) 及未經查核之 2011 年 9 月 30 日調整後之淨利潤約韓幣 251,200,000 ( 星幣 276,000 ) 等因素後達成。

收購對價將分以下三次支付

- (a) 於 2011 年 10 月 28 日簽署買賣協議後，10 天內支付第一次款項，韓幣 1,000,000,000 ( 星幣 1,100,000 )
  - (b) 2011 年 12 月 31 日應支付第二次款項韓幣 400,000,000 ( 星幣 440,000 )
  - (c) 2012 年 3 月 31 日應支付最後一次款項韓幣 600,000,000 ( 星幣 660,000 )
3. 根據該合約，如果 TAEIN 2012 年 12 月 31 日經查核之稅後淨利達到不低於美金 500,000 元 ( 星幣 647,000 ) 及來自零售業務的營業額不低於美金 5,000,000 元 ( 星幣 6,470,000 ) ， SMKR 將於 2013 年 3 月 31 日前給賣方以韓幣 500,000,000 ( 星幣 \$550,000 ) 於公開市場上購買新擘科技有限公司之股票。
  4. 根據合約，賣方共同保證與承諾，負責賠償 SMKR 收購 TAEIN 之前已產生的事項以導致 SMKR 蒙受損失的一切的事項。

## 管理團隊

5. 在完成收購簽署之時或之前，賣方和 TAEIN 應依據 SMKR 之要求，促使 TAEIN 現有的相關核心人員與 SMKR 依據 SMKR 和相關人員約定的條款及條件訂立勞務合同。

## 先決條件

6. 完成交易係依據以下條件情況下
- (a) 2011年10月31日或SMKR要求之其他較晚日期前，完成由SMKR或其專業顧問針對賣方的業務及資產所做的法律及財務實地查核。
- (b) 本協議擬定交易須經 SMKR and TAEIN 的董事會和/或股東之批准(如有必要)，及新擘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和/或股東召開股東大會批准（如依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規則有必要）。

## 第 1006 條規則相關數據

7.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“新交所”或“交易所”）的上市手冊（以下簡稱“上市手冊”）其中第 1006 條規則相關數據計算是依據本集團 2011 年 8 月 8 日公布之 2011 年上半年（以下簡稱“1H2011”）未經查核之財務報表及 TAEIN 1H2011 未經查核之財務報表，計算結果如下

1006(a)規則	將被處置之資產淨值	本集團之淨資產	相關數據
	不適用，因為這不是一個處分	不適用，因為這不是一個處分	不適用，因為這不是一個處分
1006(b)規則	TAEIN 2011 年上半年淨利潤	本公司 2011 年上半年淨利潤	相關數據
	星幣 \$0.7 百萬元	星幣\$8.9 百萬元	7.3%
1006(c)規則	交易對價(註1)	2011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之市值(註 2)	相關數據
	星幣\$2.75 百萬元	星幣\$114.5 百萬元	2.4%
1006(d)規則	本公司用於收購對價發行之最大股數	先前本公司已發行股票數量	相關數據
	不適用	不適用	不適用

註 1:交易對價，根據合約係考慮到支付或有價款韓幣 500,000,000 元（星幣 550,000 元，詳列於以上第 3 條之規定）

註2:市值是以本公司股份(以下簡稱"股份")2011年10月27日交易加權平均價格計算

擬議收購將依據上市手冊第10章的含義解釋為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。因此，擬議交易無需得到本公司股東的批准。

### **擬議收購財務影響**

8. 擬議收購對價資金來源將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付。

假設擬議收購完成，新擘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本、每股盈餘和有形資產淨值（以下簡稱“NTA”）預計所受影響載於下文。預計財務影響乃根據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（扣除估計開支）推斷，只作說明之用，不反映本集團於收購完成之後的實際財務狀況

#### **淨無形資產**

假設擬議收購已於2011年6月30日完成，對本集團2011年1H2011的淨有形資產值（“有形資產淨值”）的影響將是：

	<b>投資前</b>	<b>投資後</b>
<b>有形資產淨值(星幣'000)</b>	100,599	99,708
<b>每股有形資產淨值(星幣分)</b>	12.25	12.14

#### **每股盈餘**

假設擬議收購已於2011年1月1日完成，對本集團2011年1H2011的每股盈餘的影響將是：

	<b>投資前</b>	<b>投資後</b>
<b>股東盈餘(星幣'000)</b>	7,105	7,523
<b>每股盈餘(星幣分)</b>	0.87	0.92

### **擬議收購的基本理由**

9. 董事認為, TAEIN 的業務與本集團的電子元件銷售業務是互補的。擬議收購也符合集團的策略, 收購公司可以利用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和廣泛的分銷網絡, 擴大本集團的產品線範圍和客戶群, 並加強本集團的在韓國的電子元件銷售領導地位。

### **董事及控股股東的權益**

10. 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有控制權股東 (定義於上市手冊) 沒有直接或間接地在擬議收購中享有任何利益。

### **服務合約**

11. 擬議收購未委任任何人為本公司董事, 因此, 不需要本公司與任何人訂立任何服務合約。

### **備查文件**

12. 自本公告發佈之日起三個月內, 可於正常上班時間上午 9 點到下午 5 點, 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8 Ubi View #05-01, Serial System Building, Singapore 408554 查閱合約副本。

### **承董事會**

**吳木興**

董事長兼集團執行長

2011 年 10 月 28 日